

证券代码：152460.SH

证券简称：20井开债

证券代码：2080102.IB

证券简称：20井开债

关于召开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贯彻落实吉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产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及实现区域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庐陵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发展布局，金庐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盛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建设”）将其持有的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兆电子”）64.2121%股权转让至吉安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根据《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定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460

(三) 证券简称：20井开债

(四) 基本情况：2020年4月28日，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9亿元，期限7年，当前余额3.6亿元，当期票面利率6.2%。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票（参见附件1）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发行人处或债权代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 903206768@qq.com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表决方式: 记名投票, 2025年8月26日下午17: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或盖章后的表决票(参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903206768@qq.com)的方式表决(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并于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发行人指定地址。表决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到达之前, 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 以原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债券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6、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同意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2。

四、决议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1)。

(二)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26日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903206768@qq.com),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

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1、附件2、附件3与附件4）应于2025年8月26日17:00前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至发行人处（详见发行人联系方式），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材料的债券持有人，需将参会回执及上述相关证明等纸质文件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后5日内递交至发行人。邮寄接收的时间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县拓展大道278号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416室，联系人：刘侃，联系电话：15979608588。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每一张未偿还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40.00元）有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本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并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3）身份证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上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3）。

2、债券持有人非法人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上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3）。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提供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

加的，除上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3）。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5、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4）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5年8月25日17:00前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至发行人处（详见发行人联系方式）。（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三）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费用：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召集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侃

电话：159796085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县拓展大道278号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416室

2、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

联系人：罗璇

电话：18707069198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青原大道豪德星城A-105号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1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意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40 元为一张）：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电子邮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法人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议案：《关于同意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20 井开债”债券持有人：

为贯彻落实吉安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产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及实现区域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庐陵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发展布局，金庐陵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盛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建设”）将其持有的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兆电子”）64.2121%股权转让至吉安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考虑到债券持有人利益，现将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柏兆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东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盛德建设	64.2121	-
工业投资	-	64.2121
其他股东	35.7879	35.7879
合计	100.00	100.0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柏兆（吉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文飞

注册资本：1,106.52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路由器、平板电脑、手机、电子板卡、电脑主机及其相关电子产品、导航设备生产销售、加工及研发。（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主要业务与财务数据情况

柏兆电子长期从事计算机主板的生产制造,是以电脑主机板为主要产品的一家代工型企业,主要销售电子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标的公司柏兆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柏兆电子	金庐陵公司(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43,930.09	3,193,247.80	4.51
净资产	20,211.38	1,087,306.39	1.86
营业收入	160,795.33	261,818.27	61.41
净利润	3,097.48	13,727.16	22.5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柏兆电子营业收入规模为 160,795.33 万元,金庐陵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规模为 261,818.27 万元,柏兆电子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41%,大于 50.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决策、交易安排及当前进展情况

根据市创新投司字【2025】15 号文件,本次转让重要子公司柏兆电子的股权的相关事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的整体规划及发展布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转让重要子公司柏兆电子的股权的相关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系出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调整国有资产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及实现区域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发展布局而进行的正常业务调整,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从事相关业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丧失对

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积极落实存续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债券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以上议案，现将本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3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公司已经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 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议案：关于同意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4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4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法人/负责人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025 年 月 日